联合国 S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S/RES/1096(1997)
30 January 1997

第1096(1997)号决议

1997年1月30日
安全理事会第3735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其所有有关决议，特别是1996年7月12日第1065(1996)号决议，并回顾1996年10月22日的主席声明，

审议了秘书长1997年1月20日的报告(S/1997/47)，

认识到该报告所述秘书长及其特使、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以及“秘书长格鲁吉亚问题之友”小组为支持和平进程而作出的努力，

深为关切地注意到由于阿布哈兹一方采取不妥协的立场，双方仍然未能解决分歧，并强调双方需要毫不拖延地加紧努力，在联合国主持下并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协助下，早日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并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

注意到已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开设联合国人权办事处，

重申双方必须严格尊重人权，并表示支持秘书长努力设法改善双方对人权的尊重，作为谋求全面政治解决的工作的组成部分，

关切地注意到最近双方经常违反1994年5月14日在莫斯科签署的《停火和部队隔离协定》(S/1994/583，附件一)(《莫斯科协定》)，以及在格鲁吉亚政府控制范围以外的因古里河南岸活动的武装集团所组织的暴力行为；

97-02869 (c) 300197 300197

赞扬联合国格鲁吉亚观察团(联格观察团)和独立国家联合体集体维持和平部队(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为稳定冲突地带局势所作的贡献,注意到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之间的合作大有进展,并强调它们在执行各自任务时继续密切合作和协调的重要性;

深为关切加利地区的安全状况继续恶化,武装集团的暴力行为增多,又任意埋设地雷,包括新型地雷,并深为关切当地人口、返回该地区的难民和流离失所者及联格观察团与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人员的安全和保障继续恶化;

提醒双方,国际社会援助它们的能力取决于它们通过对话和互相迁就来解决冲突的政治意愿,以及它们同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包括履行关于国际人员的安全和行动自由的义务;

注意到1996年10月17日独联体国家元首委员会作出决定(S/1996/874,附件),扩大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地带的任务,并将该部队的任务期限延长到1997年1月31日;

1. 欢迎秘书长1997年1月20日的报告;

2. 重申深为关切全面解决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冲突的努力继续陷入僵局;

3. 重申对格鲁吉亚在国际公认疆界内的主权和领土完整以及对必须严格按照这些原则确定阿布哈兹地位的承诺,并强调不能接受阿布哈兹领导人违反这些原则的任何行动,特别是1996年11月23日和1996年12月7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举行非法和自称的议会选举;

4. 重申完全支持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发挥积极作用,欢迎秘书长及其特使努力达成冲突的全面政治解决,包括解决阿布哈兹在格鲁吉亚国内的政治地位问题,充分尊重格鲁吉亚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完全支持俄罗斯联邦以调解者身份继续加紧寻求和平解决冲突的努力,并鼓励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和在欧洲安全与合作组织(欧安组织)的支持下,为此目的继续努力;

5. 在这方面欢迎秘书长在其报告中提出的,加强联合国在和平进程中的作用

的倡议；

6. 吁请双方，尤其是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地为全面政治解决谋求实际进展，还吁请它们充分配合秘书长在俄罗斯联邦作为调解者的协助下所作的努力；

7. 欢迎双方重新进行高级别直接对话，吁请双方进一步扩大接触以加紧寻找和平解决办法，并请秘书长，如经双方请求，提供一切适当的支助；

8. 重申受到冲突影响的所有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按照国际法和1994年4月4日关于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四方协定》(S/1994/397，附件二）有权在安全条件下返回家园，谴责这种返回继续受到阻挠，并强调不能接受将难民和流离失所者的返回同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政治地位问题联系起来；

9. 回顾欧安组织里斯本首脑会议关于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局势的结论(S/1997/57，附件)，并重申不能接受冲突所造成的人口变化；

10. 重申谴责杀戮，尤其是族裔杀戮，以及与族裔有关的其他暴力行为；

11. 重申要求阿布哈兹一方不再拖延，不加先决条件，大大加快难民和流离失所者自愿返回的进程，特别是接受根据联合国难民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难民专员办事处)的建议提出的时间表，还要求保障已自发返回该地区的人的安全，并与难民专员办事处合作依照《四方协定》使其身分合法化，特别是在加利地区；

12. 在这方面欢迎1996年12月23和24日在加利举行会议，讨论恢复难民和流离失所者有秩序遣返、特别是遣返加利地区的问题，并吁请双方继续这种谈判；

13. 吁请双方确保充分执行《莫斯科协定》；

14. 谴责继续在加利地区布雷包括新型地雷，这已造成平民和维持和平人员及国际社会观察员数人死伤，吁请双方在其权力范围内采取一切措施，防止武装集团布雷，同时防止其强化活动，并与联格观察团和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充分合作，以履行它们确保联合国、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和国际人道主义组织所有人员的安全与行动自由的承诺；

15. 敦促秘书长针对布雷所造成的威胁采取必要步骤，以改善安全条件，尽量减

少联格观察团人员的危险并为其有效执行任务创造条件；

16. 决定将联格观察团的任务期限延长一段新的时期，到1997年7月31日止，但如独联体维持和平部队的任务有任何变更，则需由安理会审查联格观察团的任务；

17. 表示完全支持保护和促进格鲁吉亚阿布哈兹人权具体方案的执行，在这方面注意到1996年12月10日在格鲁吉亚阿布哈兹开设人权办事处，作为联格观察团的一部分，并接受联格观察团团长的领导，同时请秘书长继续同欧安组织作出必要的后续安排，继续同格鲁吉亚政府密切合作；

18. 重申鼓励各国向自愿基金捐款，以支助《莫斯科协定》的执行和(或)捐助国指定的排雷等人道主义方面的工作；

19. 请秘书长考虑以何种手段提供技术和财政援助，以期在政治谈判得出成功结果后，重建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经济；

20. 请秘书长继续将情况定期通报安理会，并在本决议通过之日起三个月后报告格鲁吉亚阿布哈兹的局势，包括联格观察团的行动情况，报告中应就联合国驻在的性质提出建议，在这方面并表示安理会打算在本次任务期限结束时对这项行动进行一次彻底的审查；

21.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
